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0807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79 年 8 月，發照日期：79 年 10 月 23 日，下稱系爭車輛〕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乃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2257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3 年 1 月 23 日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車籍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10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環保稽查大隊乃再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3215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3 年 6 月 24 日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上）寄送，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0807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，其類別如下：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並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

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車齡超過 20 年，零件大部分已停產，要尋找及等待，並非無故不驗車；系爭車輛沒有在作騎行使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系爭車輛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，有環保稽查大隊 113 年 1 月 23 日通知書、113 年 6 月 24 日通知書及其等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車齡逾 20 年需尋找及等待零件，且系爭車輛並未作騎行使用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出廠滿 5 年以上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

（包括機車）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79 年 8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揭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；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79 年 10 月 23 日，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9 月至 11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原處分機關經由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，經環保稽查大隊以 113 年 1 月 23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，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復查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輛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環保稽查大隊再以 113 年 6 月 24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洵堪認定。次查系爭車輛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法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需尋找零件更換及未作騎行使用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